维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广场地砖维修更换

地 点：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广场

甲方： **海口江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 事宜。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文由城市猎房编辑整理，谢您转载保留出处。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广场**

3.面 积：施工面积共178.56平方米；

4.施工内容：维修更换松动、破损等花岗岩地砖；

5.工程期限： 3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3年10月 日。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大写） （￥ ），不含税总价（大写） （￥ ），税率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详见附件一《材料报价清单》；材料由乙方提供。

2.工程验收标准，参照市地方验收标准规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详见附件一。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项目增项表。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进场施工，乙方施工完成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本合同工程价款97%的款项，即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足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账户名：海口江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东新区信用社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A93M0F24

账号：1016765605800000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书，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出变更申请，甲方审核书面同意后交给乙方实施，由乙方通知施工人员。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给乙方。

4.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3%预留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向甲方开具工程款结算发票的同时将质保金增值税发票一并交于甲方，甲方在保修期满后再向乙方结算保证金。

**第六条：工程工期**

1.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变。

2.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按实际情况工程工期顺延。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或停工，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需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发生本条款所述问题，一概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2.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等情形出现，均按违约处理。

3.在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为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赔偿。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不超过三个日历天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超过三个日历天的，违约金按800元/天计取，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退场，如擅自停工，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在结算款中每日扣除1000元）；如擅自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其50%支付（不合格工程或部分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清除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退场费用甲方不予认可。

4.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执行超过时限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违约的追责权利。

5.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情况）的，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律师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章时间为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之各项约定。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一：《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二：《维修更换验收表》

|  |  |
| --- | --- |
| 甲 方：海口江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桂林洋大道与桂秀路交叉口东北200米罗牛山电商大厦8楼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乙 方： （签章）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材料报价清单

附件二：维修更换验收表

|  |
| --- |
|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广场荔枝面花岗岩石材维修更换验收表 |
| 客户姓名： |  | 工程地址： | 江东新区展示中心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标准（MM) | 验收结果“√” | 石材维修照片 |
| 合格 | 不合格 | 施工前 | 施工后 |
| 1 | 地砖石材铺贴质量 | 表面平整、里面垂直 |  |  |  |  |
| 2 | 阳角对缝、方正、平直、不掉角 |  |  |  |  |
| 3 | 接缝平直、光滑、填缝密实 |  |  |  |  |
| 4 | 采用满粘贴施工、石材密实 |  |  |  |  |
| 5 | 砖面与地面孔洞吻合、边缘整齐 |  |  |  |  |
| 7 | 水泥砂浆、地面找平 | 表面平整、四角垂直 |  |  |  |  |
| 8 |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起砂 |  |  |  |  |
| 工程负责人签字 | 客户签字 | 总评 |
| **乙方需提供维修更换处的施工前和维修后照片作为附件** |